

庐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庐府复字〔2025〕43号

申请人：艾XX

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7MB03813849，住所地江西省庐山市南康镇匡庐路5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2日就“举报庐山市XXX母婴店（以下称被举报人）售卖假冒贝亲奶嘴”线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6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并于2025年7月24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举报XXX母婴店销售假冒贝亲奶嘴不予立案的决定》（2025年6月12日）；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举报事项依法立案调查；3.确认被申请人未全面履行法定调查职责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一、事实经过。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一盒贝亲奶嘴，花费 30 元，产品批号：EH13A，生产日期：20240201。经贝亲官方客服（400-820-3376）验证，该产品系假冒商品。申请人随即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该店销售假冒产品，并提供完整购物视频、产品实物照片及防伪查询记录等证据。2025 年 6 月 12 日，被申请人以“现场未发现与举报图片一致的商品”“商家能提供进货票据”为由决定不予立案。

二、违法理由。1.调查程序不全面，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仅核查了被举报人 2025 年 5 月 26 日的库存，未调取 5 月 21 日销售时的监控记录或销售台账，无法排除被举报人已转移假冒商品的可能性；被举报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仅能证明部分商品来源合法，但无法覆盖申请人所购特定批次（EH13A）商品的真伪；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购物视频、产品实物细节（如二维码位置、包装印刷差异）与被举报人库存商品进行技术比对，仅以“图片不一致”草率结论。2.证据采信显失公平。申请人提供的贝亲官方书面鉴定意见、防伪系统查询记录及购物视频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被申请人片面采信被举报人单方提供的进货票据，未核实票据与涉案批次的关联性，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关于全面调查取证的规定。3.法律适用错误。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无违法事实）作出不立案决定，但现有证据已初步证明违法事实存在，符合立案条件。

综上，被申请人的不立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及市场秩序，特提请复议。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记录截图、涉案产品图片、产品购买视频、支付记录、产品鉴别截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调查程序不全面，事实认定错误”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6日现场检查时不仅调查核实了现场贝亲奶嘴的真假问题，通过贝亲奶嘴官方验证渠道（扫码验证和官方电话验证），证实被举报人现场所销售贝亲奶嘴均为正品，还让被举报人提供了该款产品今年以来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贝亲公司对被举报人供货商的授权证明。证明该款产品是被举报人从金宝丽公司购进及金宝丽公司为贝亲正规授权公司的事实；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未将购物视频、产品实物细节与商家库存商品进行技术对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供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

具体线索材料，申请人应有举证责任。

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证据材料显失公平”与事实不符。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二）“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的规定，申请人提供的视频及其他证据无法核定完整性与真实性，且视频未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等关键因素，被申请人决定不予采纳。并根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情况，被举报人提供了供货商身份信息及供货商的授权证明，证明被举报人进货渠道正规合法，且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假冒贝亲奶嘴产品。

三、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法律适用错误”与事实不符。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被举报人有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依法不予立案。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主

要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得当，请求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以下证据：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张），批发团购销售单，金宝丽公司、被举报人营业执照，授权书2份，不予立案审批表，执法人员证件照片，涉案产品鉴别照片（2张）。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举报内容主要载明：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在被举报人处买了一盒贝亲奶嘴，花费30元，产品批号：EH13A，生产日期：20240201。拿回家准备使用的时候扫了一下顶部二维码，通过外包装扫码查验为非正品，后致电贝亲官方400-820-3376电话查询，通过客服人员的指导撕开二维码找到20位数字防伪码查询后得知该产品系假冒贝亲品牌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被举报人真假混卖，请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严查，如有需要申请人可提供完整的购物凭证。

被申请人收到案涉举报后，安排执法人员谢XX、何X负责核查；前述两位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6日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主要载明：执法人员在被举报人场所货架上发现贝亲母婴

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出品的生产日期为 20240803 批次为 HH01F，保质期 5 年的“Pigen”的贝亲自然实感川宽口径启衔奶嘴 S 号，被举报人可以提供案涉产品的进货单据及供货商的经营资质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通过扫描包装上的二维码及通过包装上的客服电话询问客服询问批次均为正品。同日，被申请人以未在被举报人处发现涉案假冒产品为由，经被申请人负责人审批同意对案涉举报不予立案，签发了《不予立案审批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不立案及不立案原因。

另查明：被举报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从金宝丽公司总部购进案涉款奶嘴 12 个；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友昌母婴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等地销售贝亲品牌产品，友昌母婴用品（中国）有限公司授权江西省金宝丽商贸有限公司（被举报人购进案涉产品的供应商）在江西省内销售贝亲品牌产品，上述授权有效期限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记录截图，涉案产品图片，产品购买视频，产品鉴别截图，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批发团购销售单，金宝丽公司及被举报人营业执照，授权书 2 份，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等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事项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在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5月26日进行现场核查，后经被申请人负责人同意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6月12日向申请人告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程序合法。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所作的不予立案决定是否适当、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对被举报人的现场检查中，发现在售的案涉同款商品，经扫描防伪码和致电客服验证均为正品，且被举报人提供了正品有效授权书和采购单，能够证明其采购的是案涉正品商品并取得授权进行销售。另外，申请人提供的购买案涉商品的视频，并不能体现完整的购买过程，该视频无法显示案涉商品是从被举报人货架上拿取的。且申请人所提供的视频显示，其在购买过程中对商品外包装的正面防伪二维码给予特写，将背面防伪二维码撕开显示 20 位数字防伪码并给予特写，与申请人所述的在客服人员的指导下撕开背面二维码相矛盾。申请人从进门购买前就开始全程录像，其行为本身就不符合常理，因此不排除存在其他情况的合理可能性。综上，本机关认为根据现场检查及询问情况，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涉案假冒产品情形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人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举报已全面履行了监管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

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艾XX于2025年6月12日就“举报庐山市XXX母婴店售卖假冒贝亲奶嘴”线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或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